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01月22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001284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綜合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4科 劉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1140115內政部消防署函文.pdf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機關辦理涉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採購，請視個案需要，依相關法規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，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說明：一、機關辦理涉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採購（例如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、監造、測試及檢修等）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、第37條、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，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，及廠商應出具之證明文件（例如執業執照），並核實編列其所需預算。另可利用內政部消防署建置「消防設備人員資訊管理系統」查詢執業、加入公會情形。倘有消防法疑義，請向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（消防署）洽詢。二、檢附內政部消防署114年1月15日消署預字第1143300108號函影本乙份。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【兼復貴會113年12月20日士全設備士第113122001號函】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|